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河湾公司”）45%的股权，以及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热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以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并可实施。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三、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张河湾公司 45% 股权、秦热公司 40% 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后本公司装机容量及资产规模均有所扩大，提升公司在河北省电力市场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指标都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强

安连锁

曾 鸣

2019年3月6日